

困难失能老年人服务补贴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为 436 户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提供每月 1 次的居家上门服务，每次服务时间不得少于 1 小时，服务期限 210 日历天，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助餐、助浴、助洁、助医、照护等服务。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3、工期: 210 日历天

4、工程地点: 大荔县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服务标准: 合格

2、项目相关要求:

为 436 户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提供每月 1 次的居家上门服务, 每次服务时间不得少于 1 小时, 服务期限 210 日历天,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助餐、助浴、助洁、助医、照护等服务。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 597000.00 元

五、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40%, 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七、验收标准

- 1、本项目应按要求完成的全部内容。
- 2、需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